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106202200124
合同编号:	鄂五环资评字(2022)08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鄂五环资评字(2022)086号
报告名称: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4,9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70015 朱田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57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BEI FIVE-RING ASSETS EVALUATION CORP LTD

## 资产评估报告

地 址：沙市区塔桥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一期 16 栋 3 层 12 号

（美江山酒店西侧）

邮 编：434000      电 话：0716-8119660 8218660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腊玲与被执行人万桂香  
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  
文峰路20号统计局宿舍1幢1单元201室的房地产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鄂五环资评字（2022）第086号

（共1册，第1册）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目 录

- 一、标题及文号
- 二、声明
- 三、摘要
- 四、正文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七) 评估方法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九) 评估假设
  - (十) 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五、附件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2022]鄂1081委鉴20号”《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三)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时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1、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按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如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鄂五环资评字（2022）086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腊玲与被执行人万桂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20号统计局宿舍1幢1单元201室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2年4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14日。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评估对象是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腊玲与被执行人万桂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

评估范围是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20号统计局宿舍1幢1单元201室的房地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评定估算，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20号统计局宿舍1幢1单元201室的房地产在2022年4月14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24,900.00)**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但勘查范





围仅限于对委估资产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委估资产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显示：委估房屋为万桂香、赵祖科共同共有。

3、根据石首市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委估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室的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性质，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划拨转为出让性质所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

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本评估报告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内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鄂五环资评字（2022）第 086 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腊玲与被执行人万桂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室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人：万桂香、赵祖科。

万桂香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6907290523；

赵祖科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6812140514。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仅提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评估对象是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腊玲与被执行人万桂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

2、本次评估范围是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室的房地产。

### 3、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复印件显示：不动产坐落：绣林办事处文峰路；不动产权证书（明）号：20112330；房屋所有权人：赵祖科、万桂香共同共有。

### 4、评估对象的经济状况及物理状况：

委估房地产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室，房屋用途：住宅；房屋结构：混合结构，建筑面积均为：89.14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33.00 m<sup>2</sup>；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委估房地产目前出租使用，维护一般。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评估假设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





理由和条件与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报告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价格标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三）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

## 七、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房地产建造成本、收益情况均与市场价值差异较大,无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类型、委估资产状态以及是否有成熟市场条件下的参考物及案例,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方法

本次评估从2022年4月14日至6月9日,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全过程。

1. 接受委托:了解委托人评估的目的、对象,确定基准日、拟定制定评估方案;
2. 资产清查:指导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并收集准备资料;
3.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与鉴定、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有关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和咨询,收集相关的市场价值资料,具体计算;
4. 评估汇总: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编制评估明细表,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资产评估说明与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内部三级审核,





出具正式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调查了解，合理确定资产的技术状况和评估参数，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操作，确保资产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评估业务当事人的影响，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和估算，力求评估资产的现实公允价值。同时根据资产的类别和实际情况，遵循贡献原则、可替代原则等经济原则。评估假设如下：

-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有一个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 2、最佳使用假设，所谓最佳使用是指一项资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下，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实现其最高价值的使用。
- 3、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基准日特定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4、本次评估假定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 5、本次评估不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6、本报告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 7、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十、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及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室的房地产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24,9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但勘查范围仅限于对委估资产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委估资产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情况表》复印件显示：委估房屋为万桂香、赵祖科共同共有。

3、根据石首市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委估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室的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性质，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划拨转为出让性质所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

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提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

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6 月 9 日

# 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4月14日

委托人: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刘腊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座落	不动产权证书 (明)号	结构	土地使 用性 质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分摊土 地 面 积 (m <sup>2</sup> )	账 面 价 值	评 估 单 价 (元/m <sup>2</sup> )	评 估 价 值	备 注
1	万桂香、赵祖科	统计局宿舍1幢1单元201室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文峰路	20112330	混合	划拨	89.14	33.00		2,523.00	224,900.00	含装修
合 计												
							89.14					取整



**备注:**

- 1、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但勘查范围仅限于对委托资产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委托资产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石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情况表》复印件显示:委托房屋为万桂香、赵祖科共同共有。
- 3、根据石首市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委托估位于石首市文峰路20号统计局宿舍1幢1单元201室的房产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性质,本次评估假设土地使用权划拨转为出让性质所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
- 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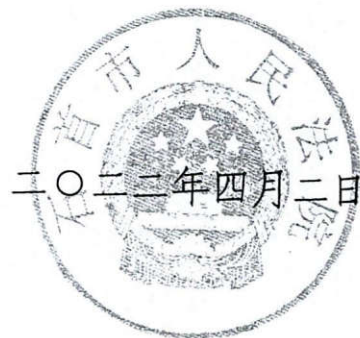


# 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2〕鄂 1081 委鉴 20 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腊玲与被执行人万桂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2020〕鄂 1081 执 594 号，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刘腊玲申请对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为：20112330】进行评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为：20112330】进行评估。如无法评估，请书面说明。评估完成后，请出具正式评估结论文书，并要求附评估机构许可证和评估人执业证书复印件移送我院立案庭。



#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登记机构：（盖章）

现实数据 已被查封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FC201102110007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20112330		档案号	00016129	
登记时间	2011-08-09 10:11:30		权属状态	登记	
不动产坐落	绣林办事处文峰路				
所有权人	赵祖科 万桂香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	421081196812140514 421081196907290523		共有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421081001002GB00363F00010211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权利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权利性质	/	
土地使用期限	/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2/2	
建筑面积(m <sup>2</sup> )	89.14	专有建筑面积(m <sup>2</sup> )	81.46	分摊建筑面积(m <sup>2</sup> )	7.68
竣工时间	/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无		查封情况	已被查封	
权利其他状况	/				
行政限制情况					

附记	该房屋为：万桂香，赵祖科共同共有						
查封冻结情况							
来文单位	查封冻结文号	查封冻结类型	顺位	查封冻结范围	查封冻结文件	期限	登记日期



湖北省石首市 市人民法院	(2020)鄂 1081民初184 号之一	查封	1	查封：石 首市绣林 办事处文 峰路20号 统计局宿 舍1幢1单 元201室	协助执 行通知 书	2020-08-07 起 2023-08-07 止	2020-08-07 15:36:18
湖北省石首市 市人民法院	(2020)鄂 1081执594号	轮候查封	2	轮候查 封：石首 市绣林办 事处文峰 路20号统 计局宿舍 1幢1单元 201室	协助执 行通知 书	2021-10-20 起 2024-10-19 止	2021-10-21 10:33:08
操作人			复核人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1-10-26 10:56:40		
免责声明：1、本次查询范围系申请人申请。 2、若不动产权情况表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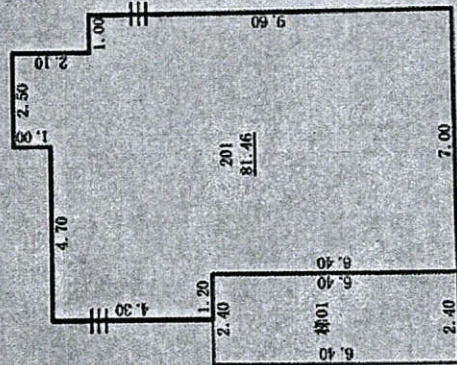
# 房屋分户平面图

制图单位: 石首市精鑫房屋测绘队

幢编号: Z11020012

丘号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81.450
幢号		总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7.680
户号		层数	2层	产权面积, m <sup>2</sup>	89.14
座落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文峰路	设计用途	住宅	房屋所有权人	赵祖科

北 ↑



2011年02月11日

1: 200

绘图人: 梁琼

测丈人: 罗安云



图形

证书预览

楼盘表

楼盘表

单位:平方米

土地信息

土地坐落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文峰路20号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商业

容积率 0

建筑限高

土地使用面积 33.00

分摊土地面积 33.00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房屋信息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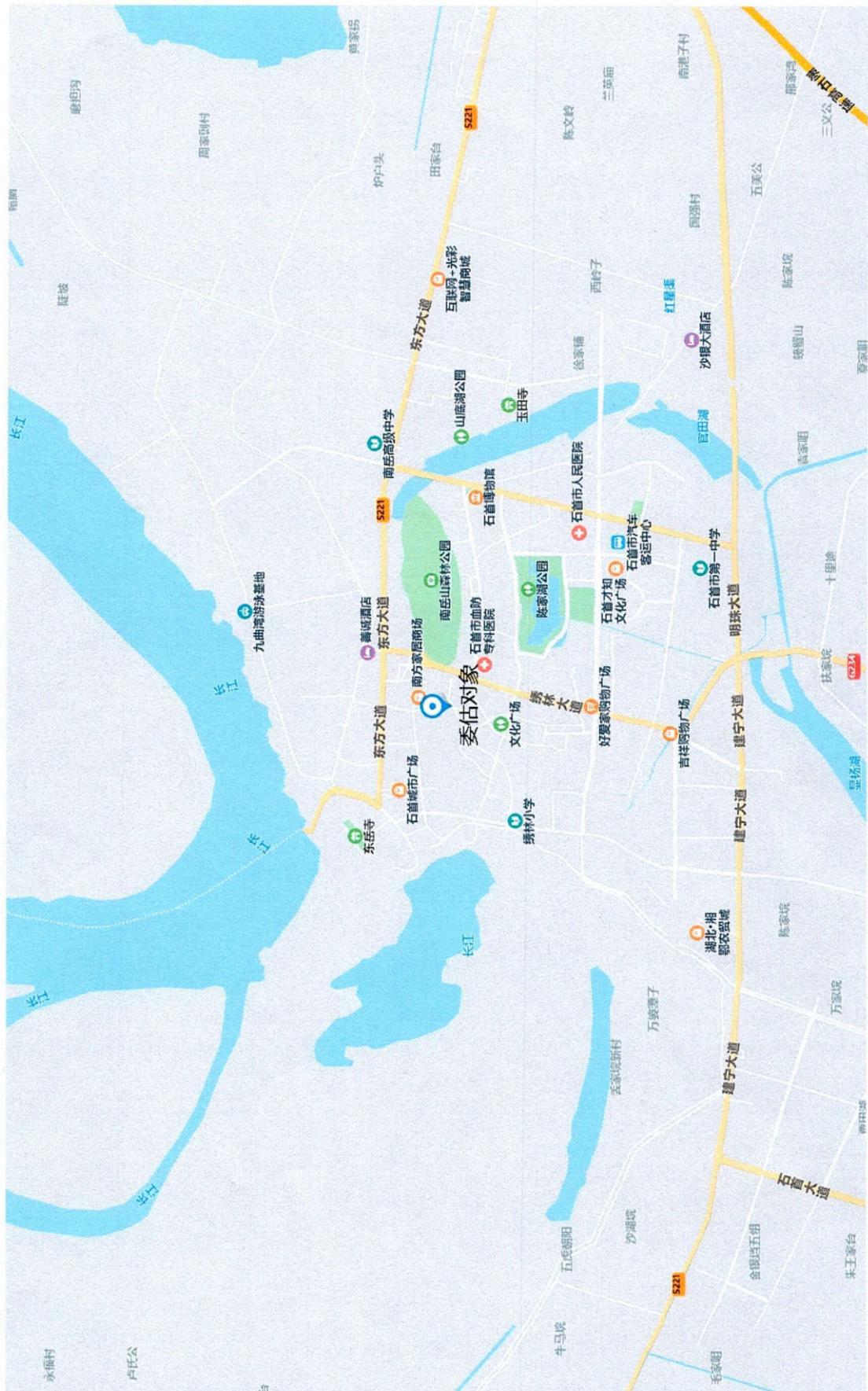
关于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万桂香名下的位于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 房屋，现场拍照显示为门牌 202，因该房屋在不动产登记为石首市文峰路 20 号统计局宿舍 1 幢 1 单元 201，后因该单位贴门牌号为 202。系本院查封的同一套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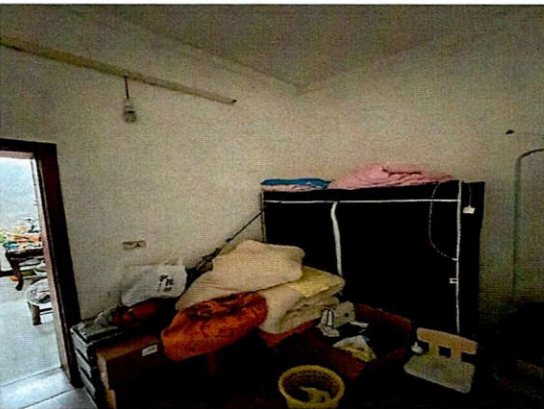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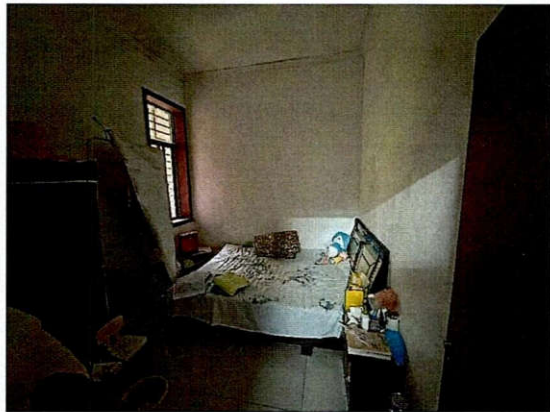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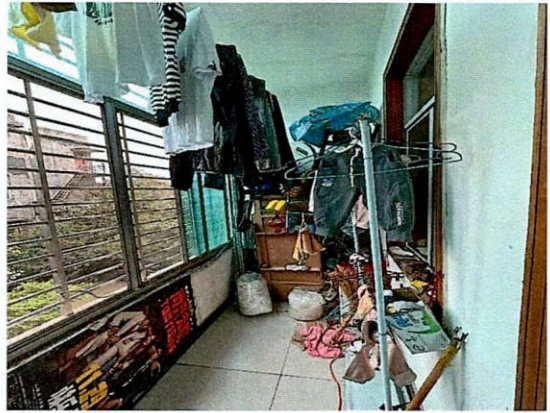
# 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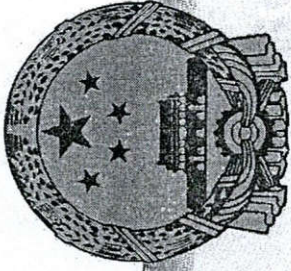




# 现场勘查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7367982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田荣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核实鉴定, 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 投资项目评估, 企业信誉评估, 资产评估咨询; 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沙市区塔桥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一期16栋3层12号(美江山酒店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 荆州市财政局

---

荆财备函〔2018〕1号

## 备案公告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2017〕25号）、《关于加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函〔2018〕3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朱田荣。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田荣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574

单位名称：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朱田荣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悦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70015

单位名称：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5-1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